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承辦人：高宜媛
電話：(02)23113040#8332
電子信箱：kaoyuan@utapei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師培字第1146008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 (36516658_114600862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訊息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2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26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預計於114年4月11日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cte.utapei.edu.tw/>，本簡章不另行販售、請自行下載詳閱。
- 三、有關招生簡章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招生人數：50人。
 - (二)招生對象（報考資格）：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另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：
 - 1、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、輔導、諮商相關系所。
 - 2、具備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 - 3、具備臨床心理師證書。
 - (三)招生方式：採筆試甄試入學，筆試成績占100%。

教育處 114/04/11 14:3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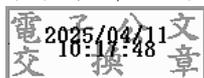
1140066440

有附件

- 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(五)修業年限：修業年限至少2學年(114學年度第1學期至115學年度第2學期，共2年4學期)。本校得因課程調整需求，保有異動之權利。
- (六)教學地點：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。
- (七)本案如有疑義，來電洽詢承辦單位 (02)23113040#8352 翁小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